

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置入住宅或商品房开发业务、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需要就自身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房地产子公司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下同）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身存在的房地产项目共计 3 项（以下合称“**经核查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项目地块位置	开发状况
1	茂业天地	茂业商业	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9 号	已完工
2	茂业中心	茂业商业、成都崇 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 道 28 号	已完工
3	茂业豪园	茂业商业	成都市锦江区宏济中 路 49 号	拟建

2、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经核查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a）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及（b）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

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或因闲置土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第（八）条项下规定的非法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炒地行为，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已完工的茂业天地以及茂业中心项目均为本公司建设用于百货零售及办公用房的用房且该等房产为本公司自持，无住宅/商品住房，不存在销售住宅/商品房的情形，亦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被房产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5、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土地管理、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高宏彪

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27 日